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能提供行车(3T)的检验报告

纠正情况:

提供行车产品重量证明书

原因分析:

相关负责人误把28吨行车认作30吨行车,未能提供检验报告

纠正措施:

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,防止类似不符合再次发生。

(可附页)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2.5.26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了其它设备,检查结果良好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措施有效

验证人:

日期: 2022.5.26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2.5.26

